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 BBS(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黃冰芬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彭長緯先生, S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龐愛蘭女士, BBS, 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潘國山先生, MH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二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出席者**

<b><u>出席者</u></b>	<b><u>職 銜</u></b>	<b><u>出席時間</u></b>	<b><u>離席時間</u></b>
黃嘉榮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二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十九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何健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b><u>列席者</u></b>	<b><u>職 銜</u></b>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嘉平先生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深宵青少年工作隊(深星計劃)隊長
馬美珍女士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馬鞍山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
蘇寶鈿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中心主任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溫少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盧偉文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3
容河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周翊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鄧慧瑩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王曉婷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a
李嘉輝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b
陳 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4b
譚榮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b
劉惠娜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3b

**未克出席者**

<b><u>未克出席者</u></b>	<b><u>職 銜</u></b>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程張迎先生, MH	”	( ” )
梁家輝先生	”	( ” )
曾素麗女士	”	(未有請假)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並歡迎新任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何健南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觀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市民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諾恒先生	工作原因
程張迎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3. 財常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0/2016)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 **撥款申請**

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1/2016)

6. 姚嘉俊先生、容溟舟先生及招文亮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或合辦團體香港小童群益會馬鞍山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成員。主席指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及從沙田區議會的儲備流用撥款的財務安排。

####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2/2016)

8. 黃冰芬女士、黎梓恩先生、陳兆陽先生、唐學良先生及葉榮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主席指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及從沙田區議會的儲備流用撥款的財務安排。

####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3/2016)

10. 黃冰芬女士、招文亮先生及王虎生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或合辦團體沙田婦女會或沙田文藝協會的成員。主席指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1. 委員一致通過“2016/2017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撥款申請，並把“2016/2017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燈飾裝拆工程”撥款申請及撥款流用的財務安排，推薦給沙田區議會審批。此外，委員一致通過批准上述活動延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4/2016)

12. 趙柱幫先生、陳敏娟女士及招文亮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委員。主席指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5/2016)

14.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深宵青少年工作隊(深星計劃)隊長周嘉平先生、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馬鞍山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馬美珍女士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中心主任蘇寶鈿先生出席會議。

15. 董健莉女士、招文亮先生、龐愛蘭女士、李子榮先生、黃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陳敏娟女士、容溟舟先生、衛慶祥先生及丘文俊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合辦團體的成員，所涉及的合辦團體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及沙田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馬鞍山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深宵青少年工作隊、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主席指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及從沙田區議會的儲備流用撥款的財務安排。

##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刊物“山水·相逢”的提問

(文件 FGA 26/2016)

17. 主席歡迎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容河偉先生及高級聯絡主任(西)溫少玲女士出席會議。

18. 衛慶祥先生的續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得悉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53(6)及(7)條，任何人士、團體或機構如要求沙田區議會提供圖片，必須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由沙田區議會審批。他欲知悉審批工作由誰負責執行；

- (b) 他詢問如有任何人士、團體或機構未經沙田區議會同意或批准而聲稱、明示或暗示已獲沙田區議會允許使用其名稱和徽號，或獲沙田區議會提供資料或圖片，沙田區議會可採取什麼行動；
- (c) 他詢問為何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
- (d) “文化葫蘆”在書面回覆中提及他們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及沙田民政事務處開會，會上表示擬借用沙田區議會出版的《沙田風物誌》內的舊照片，會後各人均表示樂意借出照片，他詢問此事是否屬實；
- (e) “文化葫蘆”在書面回覆中表示，他們確信沙田民政事務處職員原則上授權他們使用《沙田風物誌》內的照片。他欲知悉是否以書面形式授權；
- (f) 根據“文化葫蘆”的書面回覆，沙田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出席香港賽馬會“港文化·港創意”沙田及西貢社區創意計劃的開幕禮時，曾獲贈刊物“山水·相逢”。他欲知悉何厚祥先生當時有否察覺上述刊物內圖片的問題；
- (g) 他欲了解除“文化葫蘆”外，上述照片還發放了給哪些人士、團體或機構。他要求沙田民政事務處禁止職員再向外發放那些照片；
- (h) 他認為《常規》需予檢討，以保障沙田區議會的知識產權，並希望沙田民政事務處就是次事件向相關部門徵詢專業意見，再把意見轉達予委員參考；以及
- (i) 他希望可於另一場合，邀請涉事團體及機構跟進是次事件。

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化葫蘆”在書面回覆中，提及他們曾與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及沙田民政事務處開會。他欲取得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
- (b) 他欲知悉沙田民政事務處向“文化葫蘆”提供沙田的舊照片前，有否向“文化葫蘆”查詢他們怎樣處理及使用那些照片；
- (c) “文化葫蘆”在書面回覆中，提及沙田區議會一名行政助理曾把儲存上述照片的網絡空間的連結網址，電郵給他們。他欲知悉該名行政助理當時是否代表沙田區議會執行職務，以及把上述照片儲存於網絡空間是否恰當；
- (d) 他詢問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是否隸屬沙田區議會，如否，為何需要由沙田區議會撥款聘請的行政助理來提供服務；以及
- (e) 他欲知悉如日後照片的原作者就版權問題向沙田區議會興訟，訴訟事宜由誰處理。

20. 何厚祥先生表示，他沒有印象是否曾獲贈刊物“山水·相逢”。他是從是次會議的文件得悉上述刊物的圖片事宜。他欲知悉《沙田風物誌》內的舊照片的版權誰屬。他認為沙田區議會日後處理同類事件時應更為嚴謹，並同意另設平台跟進是次事件。

21. 容河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曾邀請“文化葫蘆”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介紹香港賽馬會“港文化·港創意”沙田及西貢社區創意計劃。在會議上，委員就此項計劃的內容及推行表

達意見，並通過接受“文化葫蘆”的邀請，成為他們在此項計劃中的伙伴。“文化葫蘆”並沒有在會議上提出借用照片的要求；

- (b) “文化葫蘆”於會議後，曾要求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及沙田民政事務處借出一些沙田舊照片，作為其藝術創作的參考資料。“文化葫蘆”當時沒有提及會出版或印製任何刊物。其後，“文化葫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從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秘書處取得照片，而當時“文化葫蘆”並沒有表示會把照片作參考以外用途；
- (c) “文化葫蘆”在書面回覆中提及的行政助理為沙田民政事務處職員，負責協助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秘書處執行工作。涉事照片為二零一零年舉辦舊照片展覽時收集到的資料；以及
- (d) 香港賽馬會“港文化·港創意”沙田及西貢社區創意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幕，之前沙田民政事務處並不知道“文化葫蘆”印製了刊物“山水·相逢”，亦不知道“文化葫蘆”會在上述刊物登載本來只供他們作參考的舊照片。

## 22.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化葫蘆”曾向沙田民政事務處表示希望取得一些關於沙田區的舊照片，供他們進行藝術創作時參考。其後，沙田民政事務處向“文化葫蘆”提供了一些於二零一零年“沙田節”的沙田老照片徵集活動中收集到的沙田舊照片，供其參考之用。沙田民政事務處現正就有關事件向相關專業部門徵詢意見。上述舊照片的版權不屬沙田區議會。待徵得意見後，沙田民政事務處會再行處理有關事宜；



- (b) 根據《常規》第 53(6)及(7)條，任何人士、團體或機構如要求沙田區議會提供圖片，必須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由沙田區議會審批。負責執行審批工作的並非沙田區議會的主席或秘書處，而是沙田區議會；
- (c) 根據《區議會常規範本》第 52 條，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此項條文賦予區議會彈性處理有關事宜，區議會可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 (d) 沙田民政事務處早前處理是次事件時敏感度不足，日後會更審慎地處理涉及照片及其他資料的事宜，並會就版權問題，邀請有關部門向沙田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提供培訓，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 (e) 在向相關部門徵詢專業意見前，如有任何人士、團體或機構要求沙田民政事務處提供照片，沙田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審慎處理。在徵得專業意見後，沙田民政事務處會另覓合適平台，與相關人士跟進是次事件；以及
- (f) 上述照片的版權不屬沙田區議會。因此，如日後有涉及相關事宜的問題需要處理，沙田區議會應不會牽涉其中。

23.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翊林先生表示，秘書處曾書面邀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他們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24. 溫少玲女士補充，政府每年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 260 萬元予沙田區議會推行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推廣活動，而由於受款組織為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因此現時有一位由沙田區議會撥款聘請的行政助理負責協助處理相關工作。此外，根據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記錄，“文化葫蘆”並沒有於會議上提出借用

照片的要求。沙田民政事務處日後覓得合適平台後，會邀請相關人士及團體一起跟進事件，當中包括“文化葫蘆”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25. 主席指財常會曾於上次會議討論修訂《常規》的事宜，他表示會於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

### **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文件 FGA 27/2016)

26. 財常會備悉上述文件。

### **其他事項**

27. 主席報告，沙田民政事務處為響應無紙化計劃及讓公眾享用更優質的無線上網服務，將於本年八月底前完成沙田區議會會議室的無線網絡升級，屆時網速度將由現時的 6Mbps 提升至 100Mbps。

28. 主席指傑志體育會早前邀請沙田區議會組隊參與“二零一六年傑志盃”足球比賽，比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秘書處早前已向各委員發出邀請信及活動詳情。他請各委員多加支持。

###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八月